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西安市三秦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西安市三秦果业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东关

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意向，经甲、乙双方充分研究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翠香猕猴桃	24 枚装*2	份	163	246	40098
2	快递费		份	163	30	4890
合计：						44988
总额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 小写：44988					

（一）合同总价款为，包括货物费和邮寄费。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

（一）甲方根据寄送要求提出货物标准，乙方应将质量合格的水果提供给甲方。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寄送前进行寄送批量产品抽样验收。

(二) 外观质量：果实新鲜饱满，表皮光滑亮泽，无病果、无腐烂、无机械伤。

三、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址：甲方提供政府顾问邮寄地址，乙方按照地址将水果送达顾问联系人，并严格保密顾问的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 交货期：乙方承诺在甲方发出交货通知后三天内将货物送达，保证水果保鲜程度，具体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邮寄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未收到货物情况，由乙方及时补寄。

四、验收

(一) 水果寄送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或相应的政府顾问联络部门 20 日内未收到反馈的水果质量或邮寄质量问题，视为验收收到质量合格的水果。

(二)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确认质量合格。

(三) 乙方应严格保密向甲方提交货物寄送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防泄密。

五、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报账程序完成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 小写：44988。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就争议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在甲方发出交货指令（电话或短信）后 15 日内未完成产品交付的，应当依据

合同标的总额按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损失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合同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3份，乙方3份。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8678754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三秦果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东关

代理人：陈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02358

联系电话：1357194762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